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72號

聲 請 人 邱夙慧即余俊明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邱志宏

柯文彬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旭麗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
併後之消滅公司）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0002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4年1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